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5

标段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5

采购人：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
张

2026 年 4 月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5

标段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5-1、方财磋商采购-2026-35-2

采购人：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城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5
- 2、项目名称：方城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任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32000.00 元

最高限价：13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35-1	标段一	720000.00	720000.00
2	方财磋商采购-2026-35-2	标段二	612000.00	6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内容：方城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电梯更新改造，标段一汉唐明珠小区电梯 4 部，16 层 16 站 16 门，载重 800 公斤（非标电梯对重需增加限速器安全钳）；标段二汉都华府小区电梯 4 部，12 层 12 站 12 门，载重 800 公斤；拆除原老旧电梯，更换为具有先进安全技术、运行稳定且节能高效的新型电梯。
 -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65 日历天内完工。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果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含安装、修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②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代理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申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3.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或制造商人员，且具有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

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 215 号

联系人：孟祥明

联系方式：176566971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赭阳路通达巷

联系人：王佳丽

电话：15890859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祥明

联系方式：176566971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依据《关于印发〈南阳市2025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建(2025)65号)的要求具体实施。

2. 供应商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电梯安全规范和强制性电梯制造、安装标准的电梯,随机附有电梯产品合格证书、电器原理图及接线图、安装使用维护使用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免费维修、日常保养承诺书。

3. 成交供应商负责电梯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并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电梯标准验收合格。

二、产品要求

1. 所投产品型号需为节能产品,根据ISO25745测试,投标电梯产品能效等级为A级以上。

2. 所投产品电梯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

3. 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免费年限不应小于5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200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20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400万次。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1 电梯应适用于指定的下述工作环境和条件:

(1) 温度: -5°C — 45°C ;

(2) 相对湿度: 90%;

(3) 消防要求: 应具备消防应急返回功能;

(4) 电源: 动力电源—AC三相380V、50HZ, 照明电源—AC单相220V、50Hz,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pm 10\%$;

1.2 标准:

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最新规定。

2. 电梯技术规格

序号	电梯类型	客梯
----	------	----

1	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系统（双核 32 位 CPU）（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2	拖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	门机系统		VVVF 变频永磁同步门机（原品牌原产地产品，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4	驱动系统		VVVF 变频变压驱动
5	井道尺寸（净宽×净深）		以现场勘查为准（投标人自行勘查）
6	轿厢尺寸（净宽×净深×净高）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提供所投品牌的最优规格
7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		根据实际
8	开门方式		根据实际
9	平层精度		±10mm
10	抗干扰能力		符合国标
11	传动方式曳引媒介		钢带或钢丝绳
12	井道部件表面处理工艺		电泳浸漆
13	轿厢及装潢	轿壁	更新的轿壁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轿厢护脚板及地板	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地板为 PVC 塑胶
		风扇	轴流风扇；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微动按钮，被呼唤记录灯，轿厢内报警按钮设置位置与常用按钮区分，避免报警按钮误操作报警。
		对重块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按钮	微亮微动盲文按钮；
		轿厢内显示	带运行方向、楼层数字等
		吊顶	LED 照明，厢顶透光孔须满足照度要求，配备轴流式风扇
14	轿门		更新的轿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地坎采用金属材料
15	门套		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它楼层为钢板喷涂小门套
16	层门	厅门	更新的层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

			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外召显示	首层为黑底白字液晶显示,其它楼层为断码显示楼层指示和箭头式上下指示
		按钮	微亮微动盲文按钮
		外召面板	更新的层门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外召种类	无底盒超薄型外召;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悬挂系统	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沙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17	操纵方式		全集选控制方式
18	通讯功能		五方通话(井道内线缆由中标方负责,超出井道的线缆由业主方负责)
19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火警返回基站;
20	服务功能		应急照明
21	井道下方空间的防护 (仅限标段一汉唐明珠小区)		如果井道下方确有人能够到达的空间,井道底坑的底面应至少按 5000N/m ² 载荷设计,且对重(或平衡重)上应设置安全钳

3. 电梯功能要求(供应商必须逐项明确承诺是否实现各项功能,将作为签订合同、设备进场验收及工程验收的依据):

客梯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功能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动控制功能。

2	上电自动开门	每次系统通电后，轿厢在门区时，轿门自动打开。
3	自动关门延时	轿门完全打开后，保持开门状态，延时2-5秒后自动关门。
4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可按照客户的用梯要求，人性化的调整延时关门时间，方便乘客进出。
5	关门错误报警	主板输出关门信号，经过一定时间门联锁未闭合，重新开门后在关门重复6次仍未接通，则停梯待修并故障报警。
6	门联锁保护	全部门联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连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立即进入保护状态。
7	独特的门机保护	实现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开门状态时不良事故的发生。
8	本层厅外开门	电梯在本层平层后，按下召唤按钮层门将自动打开。
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在保持开的状态时，可以按关门按钮使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10	到站自动开门	电梯选择自动运行时，每次运行到目标楼层，自动开门和关门。
11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电梯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维修人员检修。
12	慢速自救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人。
13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启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4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若某一外召按钮按下持续时间超过设定时间，系统则认为该按钮嵌入（不能复位），对该层外召不予登记，对应的厅外显示屏不断闪烁报警。
15	上电自恢复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位置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恢复运行。
16	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门口形成一个光幕保护安全网，触动光幕，电梯关门动作立即停止，自动开门，保护乘客安全。
17	超速保护	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器检测到编码器反馈的速度大于电梯额定速度 115%，这种状态维持 500 毫秒，电梯减速停车。重复上述动作两次后，如果没有得到修正，主控制器不再输出运行信号，故障报警。
18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19	逆向运行保护	检修运行时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内运行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

20	防打滑保护	系统通过 AB 相编码器检测电梯的运行速度,如果再实际的时间内电动机运行的速度与轿厢运行速度不一致,即判断为钢丝绳打滑,立刻抱闸停车,并进入 5 级故障状态。
21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22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将停止电梯进入故障保护状态,并给出精准的故障类型。
23	安全回路保护	电梯任何一个部位发生故障,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24	运行超时保护	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25	限位保护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然后向相反方向运行,平层开门后恢复运行。
26	制动器检测保护	实时检测制动器开合状态,当制动器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27	变频器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变频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故障恢复时自动恢复运行。
28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自动停梯保护。
29	电梯溜车报警	系统检测到电梯停梯时,连续 3 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故障报警。
30	故障自动停靠	当电梯快速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安全回路正常情况下,电梯慢速行驶至平层位置开门。
31	满载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32	防捣乱功能	为避免空梯运行,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做消号处理,避免恶作剧和轿内错误指令。
33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34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 8 秒后,门锁仍未断开,电梯将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35	自动返回基站	电梯在预设时间内无召唤和任何指令时,轿厢停靠至基站,关门待梯。
36	五方通话	可以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对讲装置与机房、轿顶、底坑、监控中心实现语音联系或寻求帮助。
37	就近平层功能	当电梯丢失位置时,无需到底层复位,到就近楼层停靠,纠正位置,节约乘客等待时间。
38	消防员操作功能	当启动消防开关后,电梯将自动取消内选外召信号,返回消防基站,进入消防员操作状态。

39	节能功能	无人乘坐时，电梯进入待机状态，除外呼按钮微亮外，整梯其他部分不再消耗电能。有人乘坐时，电梯立即唤醒恢复正常使用。
40	门区保护	电梯在平层制动状态时，如轿厢出现轻微滑移，安全钳将动作及时制动轿厢，防止发生剪梯事故。
41	轿门安全保护	电梯故障在非门区时，轿门防扒系统启动；主动保护轿门安全，预防因扒门逃生发生意外，主动保护乘客安全。

4. 服务要求：

(1) 报价：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需报出投标总价（按照宛建（2025）65号文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拆除费、设备费、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费、调试费、检验验收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电梯维护费用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①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现场培训（包括比选成交人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系统设备的采购运输、现场调运、安装启动、操作、调试和运转测试，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③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设备维护、保养服务的说明。

④在质保及维保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应不超过30分钟，并能在60分钟内上门维修，维修人员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系统设备的保修、维护期及保修、维护期内的免费服务内容予以说明，并提供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⑥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并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响应上述要求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

(3) 施工工程期限和质量要求：

本工程供货安装工期为65日历天。供应商所投设备的验收应按照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最新规定、当地建筑劳动安全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本工程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①电梯经招标人及河南省特检院南阳分院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电梯使用证。

②设备安装验收时还必须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符号（中文说明）。

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过程的检测、检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4)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付款流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5</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133.2万元。其中标段一：预算金额72万元；标段二：预算金额61.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3320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

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工程”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工程施工。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2人（包含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6、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果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含安装、修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p> <p>②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代理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申梯）安装、维修、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如制造商已更新为新版资质，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p> <p>3.7、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或制造商人员，且具有有效的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p> <p>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9、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5.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得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小微企业产品响应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5%）。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优惠，不重复给予响应报价政策优惠。</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组织布置及规划（7分）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7分，二档4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分）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6分，二档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	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

	及保证措施（6分）	档6分，二档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投标人多提供货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所有投标人横向对比，一档6分，二档3分，三档1分，没有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安装调试、处理方案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人员、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质量监督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一档15分；二档11分；三档7分；四档3分；五档1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或其他（9分）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案做详细阐述，重点包括供应商快速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文件；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一档9分；二档7分；三档5分；四档3分；五档1分；
	组织机构与项目人员安排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制订的组织机构与项目人员安排方案，配置齐全、满足项目要求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程度，进行综合对比评定，一档6分；二档5分；三档4分；四档3分；五档2分；
	培训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效果验收方法、培训应急方案、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相关保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进行常规维护等，一档9分；二档7分；三档5分；四档3分；五档1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签订地点：

中标人： 签订时间：

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年月日签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供货范围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期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月日至月日，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四、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中标人将货物直接运至地点，运费自理。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六、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招标人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送达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八、结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法律责任：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接受，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4%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交货，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招标人、中标人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招标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建议投标文件编制详细目录，可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的得分项部分制作评标页码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收，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元)	总价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工期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询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报告等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请详细核对磋商公告中的资质要求）

(二) 上一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备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1、无行贿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信用报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及招标文件要求应附的其它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